

## 条文 2.1.21(“环境宜居” 第 8.1.5 条)

### 审查要点:

1. 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，包括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等，能够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便捷的使用体验。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》GB/T 51223，住宅建筑可以参照执行。
2. 应在场地内显著位置上设置标识，标识应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建筑与设施分布情况，并提示当前位置等。建筑及场地的标识应沿通行路径布置，构成完整和连续的引导系统。
3. 对于标识系统与建筑设计非同步完成项目，判定为达标，在审图意见中注明。

### 审查材料:

- 1..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- 2.标识系统设计文件。